证券代码: 839864

证券简称: ST 分给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王赟、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赟、刘晓龙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87号)

收到日期: 2021年10月14日

生效日期: 2021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。

措施类别: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#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- 1、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。
- 2、王赟,时任董事长。
- 3、刘晓龙,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: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,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,违 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 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赟、董事会秘书刘晓龙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涉嫌违规事实: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,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,违 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 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赟、董事会秘书刘晓龙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对公司、董事长王赟、董事长秘书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#### 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、学规的学习,规范公司治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赟、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87号)。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